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2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进行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红太阳	股票代码	0005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露		
办公地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		
传真	025-57886828		
电话	025-57883588		
电子信箱	redsunir@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红太阳股份是一家专注绿色环保农药和上下游一体的“三药”中间体为主业的，集科研、制造、国内外市场为支撑的农业化、全产业链的农业生命科学高新技术上市公司。历经三十四年的匠心奋斗，已发展成全球绿色农业领域“不可或缺”的资源类企业，连续多次被Agrow Awards评为新兴地区最佳企业奖、最佳供应商奖（农药行业奥斯卡金奖）等。
尤其近年来，公司通过“围绕主业、延链强主、变废为宝、绿色循环”综合施策，加强对公司“四大”绿色农药产业链的深入挖掘，建立由木薯、乙醇、吡啶碱、化工中间体、绿色农药的链式孪生共荣的产业链生态圈。公司利用主业农药颠覆性前沿技术与生态叠加优势，全面建成“世界领先、自主可控”的从可再生资源到占全球相关市场60%以上的第五代绿色农药“四大”产业链，形成了以第五代绿色农药为主体的，从“基础原材料+中间体+原药+制剂+国内外市场”的排它性核心竞争力优势，产品畅销全球。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等

产品分类	产品种类	用途	竞争优势	市场占有率
中间体	吡啶	“三药”核芯原料，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兽药	产能优势明显，上下游产业链健全	40%-50%
	3-甲基吡啶	主要化学原料，“三药”中间体，应用广泛	产能优势明显，下游产业链健全	40%-50%
	2,2'-联吡啶	主要用于敌草快生产、医药中间体等	专利技术，成本优势明显	45%-50%
	2,3-二氯吡啶	主要用于氯虫苯甲酰胺以及其它酰胺类农药合成重要中间体	吡啶氯化技术先进，三废、产品质量高、成本低	50%-60%
	三氯吡啶醇钠	主要用于毒死蜱、绿草定生产、中间体	全流程产业链	30%-35%
	乙基氯化物	有机磷农药主要中间体，应用广泛	配套下游产业链，全流程生产	15%-20%
除草剂	百草枯	非选择性除草剂	全流程产业链，国内首家独创氨氰法全自动合成工艺	45%-55%
	敌草快二溴盐	非选择性除草剂	全流程产业链，核心原料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50%-60%
	敌草快二氯盐	非选择性除草剂	独家专利产品，成本低、三废少	100%
	L-草铵膦	非选择性除草剂	技术先进，成本低	在建
杀虫剂	氯虫苯甲酰胺	邻甲酰氨基苯甲酰胺类杀虫剂	上游配套全产业链，工艺先进，成本低	约35%
	毒死蜱	有机磷杀虫剂，主要用于水稻、果园等，对地下害虫效果好	上游配套全产业链，产品质量高	30%-40%
	吡虫啉	烟碱类杀虫剂，主要用于稻飞虱、蚜虫、红蜘蛛、蚧壳虫、粉虱的防治	以3-甲基吡啶起始路线，原料自产，三废少	约5%
	菊酯类	拟除虫菊酯杀虫剂	产品丰富，登记齐全	约5%
杀菌剂	咪鲜胺	水果保鲜剂，作物保护杀菌剂	剂型丰富，登记作物多	约5%

（2）2023年经营情况分析
2023年，虽然公司遭遇了不可抗拒的市场持续低迷、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以及现金流危机“后效应”的多重夹击。但公司经营团队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用智慧在不确定中寻求确定，用智谋和智勇在不可能中寻求可能，仍然成功取得了经营稳定、重整突破、产业升级、数字化转型、模式变革等系列成果。
①2023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所致。一是，受公司主要市场南北美洲罕见持续气候异常、东欧战争持续等“二大”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二是，受全球灭生性除草剂2022年火爆超买，导致2023年“双草”（草铵膦、草甘膦）价格“暴跌”，联动公司百草枯、敌草快（二溴盐、二氯盐）等“三大”灭生除草剂产品量价“暴跌”影响；三是，由于2023年集中研发成功的颠覆性前沿技术的“四大”产业链等“五大”系列产品（即：生物酶工程产业链、生物L-草铵膦产业链、生物新吡啶碱产业链和生化双酰胺类杀虫剂）大工业化技术的成功实现，导致研发费用增加，研发投入强度较上年增长较大。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准备。
②2023年完成了“四大”产业链“五大”产品系列，将是支撑公司未来实现“变危为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定海神针。
2023年，面对全球农药市场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凭借34年成功创造的红太阳新产业链、供应链、技术链、市场链、人才链等“五链”新优势，通过“围绕主业、延链强链、低碳循环、绿色发展”等综合施策，不仅成功取得了“延链优链、产业升级”新产业链产业化成果新优势；而且实现了“经营稳定、产业化技术颠覆、产业结构升级、经营模式变革”的重要成果；同时通过“府院联动、各方协同、挂图作战、步调一致”的《司法重整》等举措实施，全面完成了预重整阶段工作，并成功进入重整“双审批”环节的重大成果。为公司未来实现“变危为机、恩报社会、投资者”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支撑作用。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开创了能支撑公司“变危为机、恩报社会、投资者”的产业、技术、人才、市场和供应等“五链融合”的中国农药行业历史发展“新通道”。
2023年，虽然经营受内外部多重不可抗力和技术研发费用增加及计提资产减值等多因素影响而导致主要经济指标下降和亏损。但经营团队在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和健康发展的同时，不仅投入“巨资”利用“生物技术+数字化”改造传统产业的延链强链、产业升级的技术成果转化成集大型化、规模化、数字化等“三化”一体的公司新产业链、供应链、技术链、人才链和市场链等“五链融合”的新产业技术结构体系，为保障未来三年可持续高质量实现“变危为机、恩报社会和投资者”发展起到了“重大支撑”作用。而且为公司乃至国家抢占全球未来农药市场至高点和取得国际市场未来“话语权”开辟了一条“新通道”。
二是，开创了中国农药行业历史上产业升级和利用技术创造产业链，利用产业链取得全球“话语权”核心竞争力新优势。
2023年，公司利用“数字化+生物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科研成果，首次实现了占据未来全球50%农药市场的“四大”核心产业链同时出太阳的能体现新质生产力的产业化新成就。即：一是，成功开发了替代“双草”（草甘膦、草铵膦）“颠覆全球、绿色零碳、自主发明和可控”成本低、投资省、零排放的生物L-草铵膦产品链，在建的“万吨级”装置有望在今年8月底将在安徽红太阳建成投产。拟建的年产“三万吨”生物L-草铵膦项目分别将在今年9月到明年4月分别在云南曲靖及湖北宜昌建成投产。二是，自主发明和可控的人称生物制造“芯片”的年产超“万吨级”的酶工程技术产业化项目将在下月初在南京华洲建成投产。此举不仅将改写世界农药的自我技术革命，而且必将为我国农药产业实现弯道超车、伴跑到领跑全球的变革。三是，通过延链强链，成功开发了替代化石能源，从可再生木薯+秸秆→生物质新能源→新吡啶碱→双酰胺类杀虫剂（氯虫、氰虫、溴虫）和敌草快（二氯盐、二溴盐）全产业链的变革性新工艺的实现。其中，年产2000吨氯虫装置已通过连续六个月正常生产。在建的年产6000吨氯虫装置有望今年9月底将建成投产。该产业链不仅具有成本低、投资省、三废少、节能环保、绿色零碳的全球首创的核心竞争力优势。而且还完成了独家储备的溴虫、氰虫等双酰胺类新产品的筹建上马。四是，全球首创、拥有国家独家发明专利、美国PCT专利的全新化合物敌草快二氯盐在红太阳独家建成年产3万吨装置。投放市场后，反应强烈，有望三年内将成为替代百草枯的第三大灭生性新型除草剂。
综上所述，这“四大”新产业链不仅将为2024年扭转公司经营逆袭、高速增长起到了重大的“支撑”作用；而且也将为公司应对百年之大变局，践行国家新质生产力，实现红太阳由“量变”到“裂变”的跨越发展起到重大“支撑”作用。
三是，开创了世界农药行业首家“零碳工厂”创造的新纪元。
绿色低碳发展不仅是中国的国策，而且也是全球应对百年之大变局的重要绿色发展抓手。更是第四次产业与技术革命的核心。近十年来，尤其是过去一年，公司抢抓这一历史机遇，通过产业延链强链，利用生物技术+数字化改造传统产业的科研成果，一手抓所有“五大”产业制造基地产业化、零碳工厂的创造；一手抓新产业基地一步到位“零碳工厂”建设。通过这一“双轮驱动”创建世界首家行业“零碳公司”，有望一年内将同时取得云南曲靖新产业基地和南京生产的“二大”生产制造“零碳工厂”的创建目标。届时，不仅将为占公司70%的绿色农药出口未来实现“零关税”提供了基础保障，大幅提高了公司产品全球核心竞争力，取得全球“话语权”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且将为公司取得可观的“碳汇交易”额外的超值利润。
四是，取得了公司《司法重整》工作的突破性成果。
2023年，公司在省市区三级党委、政府合力的正确领导和亲自帮助下，依靠“府院联动、司法重整”，通过坚守“不逃避、不逃债、不损‘四人’（投资人、债权人、高淳人和员工）”的底线担当思维。在全体投资人、债权人的关心和支持下，已经全面完成了预重整工作，现已进入“双审批”阶段。目前，相关审批工作有序推进，为公司通过《司法重整》彻底化解公司风险和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变危为机、恩报社会、投资者”的跨越发展夯实了重要基础。
五是，取得了数字化运维管理新模式创建的重大成功。
为了适应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由上半场的“资源驱动”转型为下半场的依靠数字化“运维驱动”的新特点。过去三年，尤其是过去一年，公司利用生物技术+数字化改造传统产业的重大成果，围绕创建“数字红太阳”的总体指标和要求，坚持公司“产业平台化、平台数字化、数字国际化”的总目标，按照“组织重构、流程重造、人才重配、制度重建”等“四重”管理变革目标和“人员精干化、流程精简化、管理精细化、管控数字化、效益最大化”等“五化”管理新要求，全面完成了“六智一体”产业数字化战略为中心，以数字赋能、管控水平全面提升为二个突破点，形成了“五大”数字化关键能力的全面建设。即：一是，打造SAP数字化底座，强化了线上运营能力；二是，打造SRM供应商平台，强化了产供销供应链实时管控能力；三是，打造OA协同管理平台，大幅提高了数字化协作能力和效能；四是，打造BI数据分析平台，强化了大数据分析能力、决策能力和效能；五是，打造云计算平台，强化了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整体协同运营能力和效能。这些能力的构建，不仅为公司大幅提高了驾驭市场的能力和效率，而且将引领公司迈向更高端的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新境界。
（3）核心竞争力优势分析
公司历经三十四年匠心奋斗积累，尤其是通过近十年来利用生化技术+数字化等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农药产业，创造了红太阳“六大”核心竞争力优势。
一是，创造了从产品科研设计到产业化的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
公司完成了排它性“四大”绿色农药产业链技术创新的整体产业化体系布局建设。创建了以公司中央技术研究中心为核心的，以各生产型子公司技术中心和与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合作的技术中心为“二大”支撑的“一心二翼”科研创新平台组织体系。现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4家”，省级研发平台“8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市级以上研发平台“5家”的多维度立体化从产品科研设计到产业化的科技创新完整组织体系，实现了“在产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技术研发立体结构。现拥有技术人员639余名，拥有国家专利超600项，其中发明专利达到90%以上，专利产业化率突破90%以上。先后荣获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等荣誉。
二是，创造了“世界领先、自主可控”的绿色农药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公司三十四年专注绿色农药全产业链探索研究，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创造了“世界领先、自主可控、循环经济”绿色农药全产业链的“话语权”产品的从科研、制造、市场、团队和机制等全产业链的系统布局。建立了从可再生农副产品到生物质新能源，再到从吡啶碱延展到第五代绿色农药及三药中间体的全产业链生态圈。形成了以第五代绿色农药为主体的、以上游生物质新能源和下游生物农药、生态肥料等核心中间体配套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牢牢的构筑了排它性核心竞争力。这是保证未来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力所在。
三是，成功完成拥有“自主可控”的核心产业链工艺技术的优化升级和创新技改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围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升级”目标攻坚，利用三十四年积累的绿色农药制造的实力、定力和创新力，通过嫁接数字化和生化技术，成功完成了产业技术升级、产品结构优化、数字化绿色制造的敌草快二氯盐、敌草快二溴盐、L-草铵膦、氯虫苯甲酰胺、百草枯、新吡啶碱等拥有“自主可控”的核心产业链工艺技术的优化升级和创新技改，为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裂变”式的核心竞争力优势。
四是，全面实现制造型高科技子公司数字化工厂的核心竞争力。
历经多年，利用数字化+生化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不仅完成了体系内成熟制造子公司数字化工厂升级改造，并已获得省级以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其中，安徽国星已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单位，而且先后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全国质量标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等称号。同时新建的制造型子公司全部按照数字化工厂建造。
五是，成功拥有“立体”人才结构的特行员工团队的核心竞争力。
面对数字经济的变革，公司完成了“组织重构、流程重造、人才重配、制度重建”的优化布局。自主培养了能与红太阳共担当、同命运的人才团队近三千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占23.8%。目前从科研技术到产业化生产、从国内市场到国际市场，从管理到数字化转型升级各主要业务单元，基本实现了“60后主控，70后主战，80后主攻”的人才梯队布局，为未来红太阳的量质双高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团队的保障。
六是，取得了“四大行业壁垒”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取得了国内外技术、市场、品牌、特行等“四大壁垒”的核心竞争力。其中：
①创造了拥有“平台+技术+品牌”的“特行壁垒”核心竞争力。拥有特行占地六平方公里、历经世上“太湖”与“长江”环保整治最严考验的、成熟的国家农药“定点”企业“特行壁垒”资源类公司“六家”。创造了红太阳数字化“平台+技术+品牌”的“特行模式壁垒”，构筑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现代“数字化运营”企业治理管控新模式，推动公司成为全球主要农业国家不可或缺的“资源类公司”。
②创造了覆盖全球主要农业大国市场渠道网络，拥有全球直接企业客户群近“万家”。其中，国内已覆盖20多个省千余个县（区）。共取得国外“市场许可证”超千件。
③已申请专利超600件，其中发明专利90%以上，专利产业化率超90%以上。
④造了“小行业大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农药虽是小行业，但事关国计民生，红太阳“品牌”已位居世界农药制造品牌十强、亚洲品牌500强、中国品牌百强、中国“驰名商标”、建国70年70品牌、世界知名品牌，位居中国企业专利、品牌百强和专利、市场准入、特行许可、制造厂占行业首位。
（4）2024年经营计划
2024年，是公司实现“变危为机，换道超车”的高质量发展首年，也是“重整发展、产业升级”全面实现的首年，更是红太阳全体员工实现自我革命、体现自我价值、共同回馈国家、社会、地方政府和投资者的实现首年。如期完成2024年目标任务，不仅有着应对百年之大变局，实现红太阳“变危为机”重要的战略意义；也有着实现红太阳新时代的新情怀、新使命的现实意义。结合“转型升级、数字化”的新红太阳产业链、供应链、技术链、市场链、人才链等“五链”新优势和全球农化行业的市场新特点，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聚焦自主产权和可控的、占全球未来50%市场份额的、能体现新质生产力的“四大”产业链做大做优做强。利用公司生化农药颠覆性前沿技术和生态叠加优势，全面建设“世界领先、自主可控”的从可再生资源到占全球相关市场50%以上的第五代绿色农药全产业链集群。其中，到今年末，建成全球首创的全生物法L-草铵膦年产达到2万吨，力争三年达到5万吨/年打好扎实基础。全球首创的全生化法氯虫苯甲酰胺和敌草快二氯盐分别达到1万吨/年和3万吨/年；全球首创的生物酶工程技术产业化达到2万吨/年；以公司主业排它性技术、环保、零碳和成本的“话语权”优势。为实现公司未来三年可持续高质量创造大变革、大发展新空间，回馈国家、社会和投资者。
二是，全力推进《司法重整》全面成功完成。利用“府院联动”实施的公司《司法重整》的政策和法律保障优势，在取得预重整完美成果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全面完成司法重整“双审批”及后续全部工作，全力争取早日解决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实现企业、债权人、投资人、员工和地方政府“多赢”，力争成为中国上市公司高质量《司法重整》的典型示范案例，全面实现公司“变危为机、换道超车”的高质量发展壮大的中国农药行业排头兵。
三是，全力完成农药行业世界首家“零碳工厂”创建和试运行。利用公司颠覆性前沿技术与生态叠加的成果，依托市场“刚急需”，围绕“零碳工厂”建设目标，力争今年完成云南红太阳、南京生化、华洲药业等“三家”“零碳工厂”建设和试运行目标，为明年“七大”产业制造基地全面建成，实现红太阳“零碳公司”目标夯实基础。全部实现后，不仅为占公司70%的绿色农药出口未来实现“零关税”提供了基础保障，而且大大提高了公司排它性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将为公司新增碳汇交易额外利润。
四是，全力发展能体现新质生产力的“四大”新产业链。公司新发明创建的“生物酶工程技术、生物L-草铵膦、生物新吡啶碱、生化双酰胺类杀虫剂和杂环类敌草快”等“五大”产品系列是真正能体现新质生产力的产品系列。今年公司将按照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通过整合资源，利用好“四大”产业链、“五大”产品系的优势，在为主业“延链强链、绿色零碳、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的同时，全力推动“变副为强、变废为宝”的生物质新材料、生物质新能源等产业链的发展壮大，真正为国家扛起发展生物质绿色农药、生物质新材料、生物质新能源，实现化石能源替代和新质生产力的“新担当”。
五是，全力实施“数字营销”新模式。以红太阳“产业平台化，平台数字化，数字国际化”公司经营新战略为中心，在主攻优化国际市场新团队、新模式、新渠道的同时，创造公司品牌国际化为突破和以立足全球的“绿色农药”“私人农药定制+数字营销”新业态为突破的数字营销的“一个中心二个突破点”。力争成为中国农药行业率先实现新市场营销改革落地“走在前、做示范、创造新动能”又一发力点。创造红太阳市场与技术创新“双引擎”。
六是，全力推进争先创优进程，力争到年底创造“六项”国家产品的单项冠军，“二家”国家、省、市“独角兽”企业。到今年末，力争新吡啶碱、百草枯、敌草快、氯虫苯甲酰胺、L-草铵膦、生物酶工程技术产业等“六大”系列产品成为中国单项冠军。力争南京华洲生物酶工程技术产业公司、安徽红太阳生化有限公司等“二家”企业成为国家、省、市级“独角兽”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862,963,239.83	10,280,802,563.89	10,280,802,563.89	-4.06%	9,707,619,065.78	9,707,619,06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8,819,135.76	1,271,285,338.83	1,271,377,813.90	-30.88%	553,945,905.99	553,945,905.9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32,236,356.18	6,439,912,658.86	6,439,912,658.86	-49.81%	4,683,382,031.58	4,683,382,03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116,496.12	732,297,405.94	732,389,881.01	-153.13%	-3,744,122,363.59	-3,744,122,36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6,995,225.27	747,797,127.21	747,889,602.28	-217.26%	-252,226,490.47	-252,226,49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09,196.58	1,142,420,374.26	1,142,420,374.26	-53.35%	348,634,781.59	348,634,78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2609	1.26	-153.17%	-6.4468	-6.4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2609	1.26	-153.17%	-6.4468	-6.4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4%	0.43%	44.72%	-80.86%	-174.73%	-174.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083,306.77	399,083,30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89,185.30	44,096,710.23	-92,475.07
未分配利润	-1,776,403,420.26	-1,776,310,945.19	92,475.07
合并利润表（2022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82,387,974.43	82,295,499.36	-92,475.07
净利润	727,238,367.80	727,330,842.87	92,475.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7,388,776.20	855,103,437.12	1,050,375,718.67	579,368,42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6,969.11	6,704,689.87	5,432,857.82	-412,571,0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37,586.97	619,711.64	-32,253,826.98	-859,898,69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1,620.44	148,961,884.74	164,305,254.27	152,220,437.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0%	182,924,731	0	质押	167,850,000
					冻结	182,424,031
					轮候冻结	1,389,416,244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9,533,463	0	不适用	0
鲁力力	境内自然人	1.37%	7,938,600	0	不适用	0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浩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5,692,900	0	不适用	0
王管	境内自然人	0.94%	5,444,600	0	不适用	0
丁莲群	境内自然人	0.82%	4,768,800	0	不适用	0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裕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4,759,547	0	不适用	0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鑫沣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4,657,500	0	不适用	0
孙杰	境内自然人	0.64%	3,738,800	0	不适用	0
郭珊珊	境内自然人	0.48%	2,766,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寿海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49%股份；杨寿海先生、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8242403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82924731股。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53346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533463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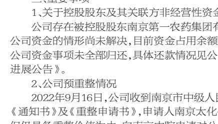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未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预重整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工作完成基础上，持续与投资人、债权人保持沟通，并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快推进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重整申请所需履行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目前层报审查工作推进顺利有序。预重整管理人已向南京中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近期，南京中院召开听证会，就公司预重整工作完成情况和申请转入重整，听取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参会主体代表一致支持转入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具体进展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3、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等相关事项及进展情况
2021年6月3日，高淳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的重整申请；2021年6月25日，高淳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南一农集团重整管理人；2022年6月1日，高淳法院作出（2021）苏0118破申6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3年6月30日，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向高淳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7月28日，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讨论并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出具的书面函件（（2021）南一农破管字第271号），获悉：经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高淳法院根据管理人申请，于近日依法裁定批准了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公司2023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减持、融资融券等相关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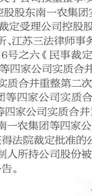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3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8.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9.00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除上述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5日（上午9:00 -11:0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露女士、唐志军先生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已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2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9,862,963,239.8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78,819,135.76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2,236,356.18元，利润总额-536,491,122.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9,116,496.12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056,496.12元，母公司2023年度报表净利润151,067,123.7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3,445,619,105.53元，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51,067,123.75元，本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减去2023年发放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94,551,981.78元，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冲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278,694,802.84元、冲回计提预计负债139,507,468.15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专项鉴证工作等，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万元）	备注
杨 秀	董事长	30.42	现任
杨春华	副董事长	75.80	现任
赵富明	董事、总经理	81.80	现任
卢玉刚	董事	71.80	现任
王金山	董事	82.80	现任
王文魁	董事	26.80	现任
吴学民	独立董事	10.00	现任
冯丽艳	独立董事	10.00	现任
严 震	独立董事	10.00	现任
杨晓生	监事会主席	41.80	现任
吴 蔡	监事	25.20	现任
陈洪龙	监事	26.20	现任
方红新	职工监事	22.60	现任
夏小云	职工监事	18.30	现任
王红明	副总经理	50.80	现任
张兰平	副总经理	82.80	现任
吴钟录	副总经理	63.80	现任
吴 敏	副总经理	55.80	现任
王国平	副总经理	58.80	现任
陈志忠	副总经理	70.80	现任
赵 勇	财务总监	37.80	现任
王 露	董事会秘书	21.80	现任

本次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并通过仅指对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同意。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2023年度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0票	0票	0票	9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经综合平衡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25,000万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4,339.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杨秀、杨春华、赵富明、卢玉刚、王金山、王文魁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票	0票	0票	6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65,427,441.31元，公司实收股本为580,772,87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2:3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2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晓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9,862,963,239.8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78,819,135.76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2,236,356.18元，利润总额-536,491,122.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9,116,496.12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下转B582）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2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5,695,858.31	747,388,776.20	1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76,891.00	11,316,969.11	7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53,343.06	14,537,586.97	-1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22,129.03	67,421,620.44	-4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0.0195	77.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0.0195	7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0.89%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43,276,617.95	9,862,963,239.83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09,107,817.92	878,819,135.76	3.4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79,267.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7,02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4,560.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1,561.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21.87	
合计	7,423,547.9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金额（元）	变动幅度（%）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9,222.08	25,692,051.12	-24,462,829.04	-95.22%
2	预付款项	193,633,790.83	99,955,342.36	93,678,448.47	93.72%
3	存货	1,019,849,744.19	743,531,278.03	276,318,466.16	37.16%
4	合同负债	283,210,091.40	140,397,669.50	142,812,421.90	101.72%
5	利息收入	893,700.33	175,957.76	717,742.57	407.91%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024.40	-14,063,869.56	14,210,893.96	101.05%
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39,761.87	17,985,354.58	-6,245,592.71	-34.73%
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9,475.70	1,608,827.65	3,790,648.05	235.62%
9	营业利润	30,641,178.67	7,398,957.98	23,242,220.69	314.13%
10	利润总额	28,071,417.98	7,215,593.49	20,855,824.49	289.04%
11	所得税费用	9,036,458.45	-481,857.18	9,518,315.63	1975.34%
12	净利润	19,034,959.53	7,697,450.67	11,337,508.86	147.29%
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6,891.00	11,316,969.11	8,759,921.89	77.41%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2,129.03	67,421,620.44	-30,699,491.41	-45.53%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5,364.02	7,652,952.96	-35,868,316.98	-468.69%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7,561.23	-91,247,603.18	58,080,041.95	63.65%

变动原因说明：
1、主要系本报告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备货增加所致；
4、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
5、主要系本报告期存单利息收入增加；
6、主要系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变动所致；
7、主要系本报告期冲回坏账减少所致；
8、主要系本报告期冲回跌价准备增加；
9、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价格增加所致；
10、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价格增加所致；
11、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12、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13、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14、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备货增加所致；
15、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16、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0%	182,924,731.00	0.00	质押	167,850,000.00
					冻结	182,424,031.00
					轮候冻结	1,389,416,244.00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9,533,463.00	0.00	不适用	0.00
鲁力力	境内自然人	1.37%	7,943,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浩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5,69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管	境内自然人	0.94%	5,44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丁莲群	境内自然人	0.81%	4,676,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焕云	境内自然人	0.69%	3,9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蒋小华	境内自然人	0.56%	3,2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珊珊	境内自然人	0.48%	2,766,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向东	境内自然人	0.41%	2,367,700.00	0.00	不适用	0.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182,924,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24,731.00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9,533,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3,463.00
鲁力力	7,94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3,600.00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浩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9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2,900.00
王管	5,44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4,600.00
丁莲群	4,67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6,200.00
李焕云	3,9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0,000.00
蒋小华	3,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00
郭珊珊	2,76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6,300.00
吴向东	2,36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49%股份；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242403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82924731股。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53346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53346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792,379.29	313,622,798.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9,222.08	25,692,051.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8,064,937.09	844,562,577.75
应收款项融资	399,932,588.53	674,956,097.11
预付款项	193,633,790.83	99,955,342.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19,243,033.04	1,903,270,798.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21,895.00	4,421,89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9,849,744.19	743,531,278.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123,699.37	87,956,226.63
流动资产合计	4,733,869,394.42	4,693,547,169.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665,201.57	209,665,201.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4,000.00	20,17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61,099,495.08	2,953,337,063.52
在建工程	228,277,137.70	204,898,803.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77,925.09	13,280,718.15
无形资产	370,182,887.94	386,702,660.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12,518,931.74	612,518,931.74
长期待摊费用	54,058,816.03	56,209,26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257,232.91	528,859,31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095,595.47	183,770,10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9,407,223.53	5,169,416,070.06
资产总计	9,843,276,617.95	9,862,963,23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8,213,003.63	3,365,854,459.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03,305,364.28	1,261,257,954.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3,210,091.40	140,397,66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46,623.46	7,987,024.61
应交税费	35,241,143.89	28,136,471.45
其他应付款	956,637,442.87	918,231,369.06
其中：应付利息	610,774,995.11	583,376,513.77
应付股利	1,822,920.04	1,770,211.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2,290,367.66	853,893,075.99
其他流动负债	380,070,590.08	583,434,067.68
流动负债合计	7,132,014,627.27	7,159,192,092.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1,771,756.95	221,771,756.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27,806.27	9,635,897.58
长期应付款	102,496,832.87	113,243,621.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83,917,405.22	1,297,728,480.49
递延收益	50,232,804.51	51,954,52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2,927.61	11,916,47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7,569,533.43	1,706,250,751.77
负债合计	8,809,584,160.70	8,865,442,844.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772,873.00	580,772,8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54,760,082.21	2,154,760,08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046,774.01	30,689,805.34
专项储备	40,276,878.19	37,422,055.70
盈余公积	240,601,760.82	240,601,760.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5,350,550.31	-2,165,427,44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107,817.92	878,819,135.76
少数股东权益	124,584,639.33	118,701,25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692,457.25	997,520,39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43,276,617.95	9,862,963,239.83

法定代表人：杨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勇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5,695,858.31	747,388,776.20
其中：营业收入	845,695,858.31	747,388,776.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6,335,212.37	754,331,508.01
其中：营业成本	615,426,673.76	504,180,431.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59,041.24	3,502,446.44
销售费用	12,699,066.99	10,348,110.37
管理费用	118,002,719.41	130,904,084.78
研发费用	46,222,881.24	45,162,420.36
财务费用	49,924,829.73	60,234,014.56
其中：利息费用	46,656,052.25	53,102,544.57
利息收入	893,700.33	175,957.76
加：其他收益	10,879,267.46	8,804,58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5,00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024.40	-14,063,869.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39,761.87	17,985,354.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9,475.70	1,608,827.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6.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41,178.67	7,398,957.98
加：营业外收入	300,685.23	392,199.06
减：营业外支出	2,870,445.92	575,563.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71,417.98	7,215,593.49
减：所得税费用	9,036,458.45	-481,857.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34,959.53	7,697,450.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34,959.53	7,697,450.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6,891.00	11,316,969.11
2.少数股东损益	-1,041,931.47	-3,619,518.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34,959.53	7,697,45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76,891.00	11,316,96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1,931.47	-3,619,518.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46	0.01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46	0.01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勇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347,089.07	558,357,780.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82,196.53	8,672,90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43,226.61	167,255,85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872,512.21	734,286,53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236,396.18	343,134,993.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66,937.96	115,159,82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0,110.05	40,781,97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36,938.99	167,788,12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150,383.18	666,864,91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2,129.03	67,421,62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51.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70,43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53,724,78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15,364.02	46,071,83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5,364.02	46,071,83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5,364.02	7,652,95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56,471.57	173,457,48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56,471.57	203,457,48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03,333.02	119,097,946.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3,037.98	28,783,142.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6,661.80	146,823,99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23,032.80	294,705,08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7,561.23	-91,247,60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4,134.74	-1,176,07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26,661.48	-17,349,10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85,469.20	162,262,86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58,807.72	144,913,759.77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